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QA 115.8.20

項次	QA
1	Q：新收費標準施行發布方式？ A：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場地別及額度<u>經校內簽准後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u>。 (無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2	Q：學校須依附表二所在行政區之級區訂定場地使用費，是否可以彈性選擇其他級區？ A：<u>不可以</u>，學校應依附表二所在行政區之級區訂定場地使用費。
3	Q：場地使用費一定要調整成和標準一致嗎？(學校原訂定收費較便宜)場租費要跟附表標準一致嗎？ A：是，場地使用費應依附表一、附表二學校所在行政區之級區定額訂定場地使用費，必須與附表標準一致。<u>管理費由學校自訂亦可不收。以不大幅調整原收費標準金額為原則。</u>
4	Q：如果學校收費跟局端建議的標準不一樣，是否要另外報備？ A：學校訂定收費標準之場地使用費，必須與附表標準一致，學校應依附表規定公告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u>管理費可自訂亦可不收，以不大幅調整原收費標準金額為原則。</u>若學校有疑義可以與本局承辦人聯繫討論。
5	Q：新收費標準學校可彈性收費部分？ A：<u>可於額度內自訂管理費，以不大幅調整原收費標準金額為原則</u>。學校可依照所屬場地新舊、維護成本等因素自訂管理費，亦可以彈性方式收取管理費，例如租借一天者可於額度內按次計費(不強制按時計費)或免收管理費，學校於各校自訂之校園場地租借辦法可敘明管理費之收取方式。
6	Q：新收費標準刪除設備加收項目，則場地內之設備使用應如何收費？ A：考量租借場地即包含基本必要設備，爰建議設定收費應將<u>租借使用場地基本設備內含於場地使用費內不另外計收，惟非屬基本必要之額外設備，建議可於管理費中訂定條件分別收取。以不大幅調整原收費標準金額為原則。</u> 範例1：租借資訊教室，場地使用費已含電腦設備，則無須加收電腦設備費。 範例2：租借演藝廳，場地使用費已含基本音響及麥克風無須另外收費；但若租借單位另外借用鋼琴設備則可於管理費訂定無借用及有借用特定設備管理費額度。
7	Q：收取管理費，是否會讓租借單位認為是學校要善後清潔，另保證金學校不予退還進行場地回復之說明。 A： (1)<u>依據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第6點明訂使用場地應遵守事項，如：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u>，爰學校可要求租借單位將場地清潔恢復原狀，方退還其所繳納之保證金。 (2)另<u>依據該要點第8點，若租借單位有違規行為</u>，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3)<u>管理費可自訂亦可不收</u>，若收取管理費，並不等於是學校要善後清潔，此點在租借單位填寫場地租借申請表及切結書時，即可向其說明。
8	Q：管理費是否可超過附表所載金額？ A：不可以，學校收費標準應於附表額度內自訂管理費。

9	Q：收費列表中一定要列出「管理費」嗎？能否直接含括在場地使用費內，加總金額呢？ A： (1)<u>管理費由學校自訂亦可不收。</u> (2)<u>不可合併，場地使用費及管理費請分開分項敘明。</u>
10	Q：租借場地時必要之人力支出也算在管理費內嗎？ A： (1)學校租借場地所衍生之人員管理費用，可於管理費中評估納入，訂定條件分別收取，如平日日間、假日日間、夜間不同額度。以不大幅調整原收費標準金額為原則。 (2)學校人力支出可於場地收支對列支應【備註：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第11點，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11	Q：同一場館的借用用途不同，是否可以分別訂定不同的管理費用？例如：活動中心辦理球類活動或辦理演藝活動。 A：學校應以管理成本不同並非以用途不同而訂定不同管理費用，應以例如須借用到特殊設備者於額度內訂定收取較高之管理費。<u>以不大幅調整原收費標準金額為原則。</u>
12	Q：若學校場地類別無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場地別，應如何收費？ A：學校可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類似場地別或開放式空間金額計收。<u>場地使用費及管理費總合計收費額度以不大幅調整原收費標準金額為原則。</u>（例如：沙灘排球場可依照室外排球場或開放式空間場地別計收費用）
13	Q：新收費標準減收或免收依據刪除「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未來是否不得適用其他法規辦理？ A：否，上開文字刪除係為法條內容簡明刪除，<u>實務上仍得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場地相關費用。</u>（例如：「規費法」、「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輔導辦法」、「考選部借用學校辦理國家考試各項費用標準表」等） A：本府各局處借用學校場地免收場地費，依本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另可依規費法第12條第1、2款審酌再減收場地使用費其餘費用。 A：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依本標準第3條第1項第3款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公益性活動之界定為免費且公開報名，不特定民眾受益。 A：學校社團活動或校隊培訓時段屬學校核定教學活動，無須額外收取場租相關費用（依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 A：學校社團活動或校隊於學校核定教學活動時段外如有額外需求申請場地，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並依規費法第12條第1款規定，符合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情形，合理減收或免收場租費用，並應有優於民眾之減免方案。 A：學校協助教育宣導、社區活動或機關協助事項，可按學校認定該租借團體符合規費法第12條各款減收或免收場租費用。
14	Q：學校協助教育宣導、社區活動或其他機關協助事項（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議員服務處與社區共同辦理活動等）免收或減收方式。 A： 1. 可依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2. 可依規費法第12條規定辦理，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15	Q：新收費標準費用計算範例說明。<u>以不大幅調整原收費標準金額為原則。</u> A： 範例1.運動場（200公尺）每座每小時金額：場地使用費700元+管理費 300元+每小時電燈照明費100元=1100元（保證金另計） 範例2.演藝廳（500人以上）每座每小時金額：場地使用費2500元（第一級區）+管理費1000元+冷氣空調費1000元=4500元（保證金另計） 範例3.普通教室每間每小時金額：場地使用費400元（第一級區）+管理費100元+冷氣空調費144元=644元（保證金另計） （冷氣空調費計算範例：假設額定功率為7.2KW，共2台，$7.2*2*10 = 144$） Q:是否可以次為單位計價？ A：依據本標準附表一說明四<u>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u>
16	Q：冷氣空調費之計算方式？ A： 1.依照附表二每組(臺)每小時冷氣空調費金額計收；而冷氣每組(臺)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自行訂定，例如可將4台分離式冷氣機設定為一組。 2.教室冷氣空調費依照附表二每仟瓦每小時10元計收（可參考冷氣室外機銘版標示千瓦（kW）計算）。 3.<u>可依照教室冷氣卡計費金額收費。</u> 4.<u>以不大幅調整原收費標準金額為原則。</u>
17	Q：電燈照明費收費方式？ A：依照附表說明第2點，學校可於收費標準中訂定電燈照明費，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亦可依據燈具所標示之瓦數，以每仟瓦每小時10元計收。
18	Q：電燈照明實際用電度數要如何查詢？ A：若學校對於電燈照明用電度數計算有困難，可依照學校原收費標準金額收取電燈照明費。
19	Q：場地沒有電表是否可採取推估的方式計算電燈價格？另一般場地(演藝廳、會議室等)使用燈具是否也需計算電燈價格。 A：若學校對於電燈照明費計算有困難，可依照學校原收費標準金額收取電燈照明費。一般場地使用燈具由學校自行訂定是否收取電燈照明費。
20	Q：運動場包含跑道內的草皮嗎？ A：運動場原則包含跑道及草皮，若租借單位僅租借球場，可依附表一場地別計收。
21	Q：開放空間1元，怎麼計算呢？ A：開放式空間場地使用費每平方公尺每小時1元，管理費每平方公尺每小時1元，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22	Q：體育館場有6個羽球場，若申請租用者包館，則應以包館費用計（第一級3,000元含管理費）還是分面費用（6面1,800元含管理費）計算？體育館總共三樓，計算場地面積分級別時，是以一樓面積還是總面積去判定？ A：租借單位包館採用附表一或附表二計算方式原則由學校自行訂定，可參考原收費標準金額採用計算方式，<u>以不大幅調整原收費標準金額為原則。</u>
23	Q：若有租借過夜的費用怎麼計算？ A：依實際使用時數計收費用。 A：倘租借單位符合資格、要件，可依收費標準第3條或規費法12條予以減收或免收場租。（詳見QA13）

24	Q：學校有的場地全都要列上去提供租借嗎？學校的設備如電腦等設備一定要借嗎？ A：學校得以實際提供租借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學校場地內所包含設備得由學校自行訂定是否提供借用。<u>管理費可自訂亦可不收。</u>
25	Q：辦理活動人數超過多少，需要要求借用人投保公共責任險？ A：「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第3條第4項規定，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第3條第5項規定，前項申請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6	Q：場地委外營運者，是否適用新收費標準收費金額？ A：場地委外營運者（例如：游泳池、活動中心、體育館由委外廠商營運），<u>不適用</u>本標準收費金額。
27	Q：於新收費標準施行前，已完成場地租借或長期租借者之適用方式？ A：學校於新收費標準生效前已與租借單位簽訂契約者，得依原契約辦理；然新契約應依新收費標準規定辦理。<u>（落日條款）</u>
28	Q：原收費標準廢止方式？ A：為簡化各校原收費標準廢止程序，<u>本局已於113年8月22日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660554號函</u>，說明學校得免召開校務會議另行廢止程序，逕行廢止原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29	Q：新收費標準刪除汽車停車場類別後因應說明。 A：對外營運之停車場（需領有停車場登記證）回歸本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u>教職員工停車收費部分依本局113年8月1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487350號函辦理。</u>
30	Q：有關本市學校教職員工停車收費說明。 A：依本局113年8月1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487350號函，教職員工停車計收利用費部分，可參考原收費標準汽車停車場收費基準，<u>每車每月收費新臺幣1,000元至4,000元，但學校得訂定校內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停車優惠措施，其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上開收費基準之5分之1辦理</u>，建議參照學校目前收費金額計收，另本市偏遠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得減免員工停車費。
31	Q：若遇到不遵守規定之租借單位，如何處理？ A：依據「<u>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u>」第八點，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32	Q：其他有關校園場地開放注意事項？ (1)請各校將檢視後之校內場地收費標準及校園開放時間公告於校網首頁明顯處，俾利民眾便於查詢相關資訊，若因工程或其他緣故未開放校園，請務必先行於門首及校網首頁公告周知。 (2)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學校因故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應函報本局備查。 (3)場租費用有所調整應與民眾事先溝通，讓民眾能理解調漲緣由，達成共識。 (4)於租借單位填寫場地租借申請表及切結書時，請向民眾說明管理費並非學校負責清潔。 (5)有關民間(營利)單位向學校申請租(借)場地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承租單位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場地承租單位）應依規定與其終止契約關係或停止運用，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場地承租單位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租借場地與該場地承租單位，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